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P750-01

修正案号：39-9325

一. 标题： 空调-仪表板后部通风软管-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acific Aerospace 公司所有序号至 220 (含 220) 的 750XL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17-P750-04, 修正案 39-9272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
2. NZCAA AD DCA/750XL/22A (2018 年 2 月 22 日颁发)
3. Pacific Aerospace Limited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MSB) PACSB/XL/083 第 2 版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P750-04

39-9272

1. 原因

有两份报告发现，由于通风软管的摩擦造成仪表板后部磨损。

本指令替代CAD2017-P750-04(对应NZCAA AD DCA/750XL/22)，引入 Pacific Aerospace Limited 强制性服务通告 (MSB) PACSB/XL/083 第 2 版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 的要求，对原适航指令的适用性未做

更改，修订的服务通告包含了一种可能安装在某些飞机上 SCAT 软管构型，明确自粘底座应该直接粘在金属表面，并建议用 25 毫米宽 3M-Scotch-27 玻璃布胶带包住 SCAT 软管。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NZCAA AD DCA/750XL/22A（2018 年 2 月 22 日颁发）中“Requirement”和“Compliance”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2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2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